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6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3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本院前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280元，並補正鄧榮銘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且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具狀陳明是否聲明承受訴訟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而上開裁定於14年2月24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然原告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是難認其起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黃敏翠